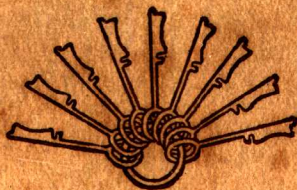


初中學生文庫

註釋元明小說選

編者 曹鵠雛



中華書局編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發行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再版



初中學生
文庫
註釋元明小說選（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七角

（郵運國費另加）

編者 曹 鵠 籬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註釋元明小說選

目錄

	頁數
一 也先不花 姚桐壽	一
二 工獄 宋本	二
三 聶以道 楊瑀	六
四 智取生辰綱 施耐菴	七
五 武松打虎 施耐菴	二二
六 赤壁鏖兵 羅貫中	三二
七 貞烈墓 陶宗儀	五七
久 秦士錄 宋濂	五九
李疑傳 宋濂	六三
尊盧沙 宋濂	六六

一一 南宮生傳 高啓 六七

一二 中山狼傳 馬中錫 七一

一三 三學罵王敬 楊循吉 七九

一四 片言折獄 祝允明 八三

一五 崔鑑傳 吳桂芳 八四

一六 權子二則 耿定向 八六

測字 家語

一七 書張貞女死事 歸有光 八九

一八 齊天大聖 吳承恩 九二

一九 賢弈編三則 劉元卿 一〇四

性急 多憂 貓說

二〇 李公子傳 陳繼儒 一〇六

二一 艾子後語三則 陸灼 一一三

病忘 大言 凍兒譎諫

二三 雪濤小說二則 江盈科 一一八

心高 忘心

二三 報讎人傳 馬朴 一二一

二四 行者假充虞美人 董說 一二三

二五 徐老僕義憤成家 馮夢龍 一三七

二六 劉小官雌雄兄弟 馮夢龍 一五六

二七 劉東山 凌濤初 一七五

二八 狼僕告主 凌濤初 一八三

註釋元明小說選

也先不花 樂郊私語

元姚桐壽

本州「一」達魯花赤「二」也先不花，「三」本北人，以至正「四」三年至海上。時方八月，秋濤大作；潮聲夜吼，震撼城市。不花初至，聞此，夜不敢臥；起問門者。門者熟睡，呼之再三，始從夢中答曰：「潮上來也。」及覺，知是官問，懼其答遲，連聲曰：「禍到也！禍到也！」狂走而出。不花誤聽，遂驚跳入內，呼其妻曰：「本冀作達魯花赤，榮耀縣君，」五「不意今夕共作此州水鬼！」遂夫婦號泣，合門大慟。

外巡檄聞哭，傳報州正佐官，「六」皆顛倒衣裳來救，以爲不花遭大變故也。因急扣門。不花愈令堅閉，庶水勢不得驟入。同寮「七」益急，遂破扉倒牆而入。見不花夫婦及奴婢，皆升屋，大呼「救我！」同寮詢知，不覺共爲絕倒。乃知唐人「潮聲偏懼初來客，」爲真境也。

作者傳略 姚桐壽字樂年，元睦州人。至元中嘗爲餘干教授。解官歸里，自號桐江釣叟。至正中流寓海鹽，著有樂郊私語。

也先不花

註

〔一〕本州指陸州，作者係陸州人，故云。陸州，今浙江建德縣。

〔二〕達魯花赤，官名。元代於各行省，凡路、府、州、縣，各提舉

司，各總管府、萬戶府、千戶所、元帥府，及宣撫、安撫、招討諸司，皆置達魯花赤爲長官，以蒙古人任之。按達魯花赤，蒙古語，官長之義也。

〔三〕也先不花

元蒙古怯烈氏。裕宗封燕王，世祖命爲之傅。成宗時累官湖廣行省平章，拜上柱國，榮祿大夫。卒諡文貞。

〔四〕至正

元順帝第三次年號。

〔五〕縣君古代婦人封號。

〔六〕州正佐官，州長與佐吏也。

〔七〕同寮亦作

同僚。左傳「同官爲寮，吾儕同寮，敢不盡心乎？」

工獄

至治集

元宋本

京師「二」小木局，「三」木工數百人，官什伍其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爭，長曲，不下，工遂絕不往來。半歲，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三」強工造長居和解之，乃謹如初。暮醉散去。

工婦淫，素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不得聞。是日，以其醉於讐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櫃，楊中空，蓋塞則以厝火者，——迺啓楊，輒窺屍空中。空陋，「四」割爲四五，始容焉。復輒故所。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五」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六」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七」成服，「八」召比邱「九」修佛事，哭盡哀。院詰長屍處，曰：「棄壕」中。』責伍作「二」二人索之，壕弗得。

伍作本治喪者，民不得良死而訟者主之，是故常也。刑部「三」御史、「三」京尹、「四」交促具獄，「五」甚急。二人者，期「六」十日得屍；不得，笞。「七」既乃竟不得，笞；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而期益近。二人歎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犄角擠墮水中，縱驢去。懼狀不類，不敢輒出，又數受笞。涉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吾夫死乃爾若耶！」取夫衣招魂壕上，脫笄珥。「八」具棺葬之，獄遂成，院當長死；案上未報可。

騎驢翁之族，物色「九」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過，宛然其所畜。奪而披視，血皮未燥，執愬「十」於邑。亦以鞠訊，慳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葬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瘐「十一」死獄中。

歲餘，前長奏下，縛出狴狴，「十二」衆工隨而譟若雷；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爲之明，環視無可奈何。長竟斬衆工，愈哀歎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不知爲計。乃聚議哀「十三」交鈔「十四」百定，「十五」處處置衢路，「十六」「十七」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亦寂然無應者。

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坐至「十八」求供飯。一故偷「十九」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將盜它人家，尙蚤，不可；既熟婦門戶，乃闔中「二十」依其垣屋以須。「二十一」迫鐘時，「二十二」忽醉者踉蹌「二十三」而入，酌而怒婦，詈之，拳之，且蹴。

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誅。『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榻下，二歲餘矣。榻既不可火，又不敢燬治。『吾夫尚不知腐盡以否？今乃虐我！』歎息飲泣。偷立牖外悉得之，默自賀曰：『奚偷爲？』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衆以其故偷，不肯曰：『必暴著』乃可。遂書合，分支與偷。——『且俾衆遙隨我往。』偷陽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丐！敢爾！』鄰居皆不平，偷將毆之。偷遽去土榻席，扳輒作欲擊鬪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償偷購，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窮壕中死人何從來。伍作款：『擠何物騎驢翁墮水。』伍作誅。婦泊所私者礫於市。先主長死吏，皆廢終身。官知水中翁卽帶痕死者事，然以發之則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冤竟不白。

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者婦與所私者止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解仇而伏歐刀，逃笞而得刃，伍作殺而工婦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又轆轤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作者傳略

宋本，字誠夫，元大都人。至治初進士第一。泰定初官監察御史，以敢言稱。元統中累轉至集賢學士，兼國子祭酒。性高抗不屈，持論堅正，居官清慎自持，仕至通顯，猶僦屋以居。卒諡正獻。著有至

註

〔一〕京師 元代都大都，即今河北省北平市。

〔二〕小木局 元代工部設木局，董攻木之工。小木局，其支局也。

〔三〕

釀酒肉 謂合錢以買酒肉也。

〔四〕陘與狹同。

〔五〕警巡院 官署名。遼金元於京師皆置警巡院，設警巡使、副使、判

官等官，掌平理獄訟及警巡檢稽之事。

〔六〕榜掠 猶鞭笞也。史記「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七〕發喪人死訃告於

衆也。

〔八〕成服 喪禮於大斂後，親族易其所廡持之服，謂之成服。

〔九〕比邱 僧也。

〔一〇〕壕城下池也。

〔一

一〕伍作 亦作件作，官署檢查刑傷之吏也。

〔一二〕刑部 古代官制六部之一，掌刑法獄訟之事。

〔一三〕御史官名，

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

〔一四〕京尹 京都之地方長官也。

〔一五〕具獄 獄之全案也。

〔一六〕期限期也。

〔一七〕笞 五刑之一。或以小荆決打，或以竹板折責。

〔一八〕笄珥 笄，簪也；珥，耳飾也。

〔一九〕物色 察訪也。

○〔二〇〕愬 同訴，訟也。

〔二一〕瘕 囚以饑寒而死曰瘕。漢書「瘕死獄中。」

〔二二〕狴犴 牢獄也。按狴犴，獸名。潛確類書

「狴犴好訟，形獄門上。」故用以稱牢獄。

〔二三〕哀 聚也。讀如抔。

〔二四〕交鈔 交易用之紙幣也。

〔二五〕定 與

錠同。古代銀貨，鑄銀爲一定之形，名曰錠。其輕重不等。俗以銀一兩爲一定。

〔二六〕衢路 四達之道也。

〔二七〕釜至

猶言羣聚而至也。釜，步閔切，讀如「笨」，去聲。

〔二八〕故偷 猶言向以偷竊爲事者也。

〔二九〕闇昏時也 〔三〇〕須

待也。左傳「日云暮矣，寡君須矣。」〔三一〕迫鐘時 古人以鐘報時。迫鐘時，猶言更鐘將擊之時也。

〔三二〕踉蹌行

走急遽不正視。

〔三三〕詈 詬罵也。國語「吳王還自伐齊，詈申胥。」

〔三四〕塤治 猶言使圻者修理也。塤音覓，餘也。

【三五】暴著猶言事實顯著也。「暴」讀如「僕」，顯也。【三六】書合猶今之繕具合同文契也。【三七】款猶供

認也。【三八】泊及也。【三九】磔分裂肢體也。漢書「諸死刑皆磔於市」。【四〇】延祐元仁宗第二次年號。

【四一】校官即學官。【四二】文謙甫生平未詳。【四三】宋子作者自稱。【四四】歐刀刑人之刀也。漢書「

寧伏歐刀以示遠近」。【四五】桎梏刑具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四六】購猶言賈賞之金也。【四七】鞵鞢

雜亂貌。亦作糾葛。

聶以道
山居新話

元楊瑀

聶以道，江西二人，爲口口縣尹。有一賣菜人，早往市中買菜，半途忽拾鈔三一束。時天尙未明，遂藏身僻處。待曙檢視之，計一十五定；四內有五貫。五者乃取一張，買肉二貫，米三貫，寔之擔中，不復買菜而歸。其母見無菜，乃叩之。對曰：『早於半途拾得此物，遂買米肉而回。』母怒曰：『是欺我也！縱有遺失者，不過一二張而已，豈有遺一束之理？得非盜乎？爾果拾得，可送還之。』訓誨再三，其子不從。母曰：『若不然，我訴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還何人？』母曰：『爾於何處拾得，當原處候之，伺失主來尋，還之可也。』又曰：『吾家一世未嘗有錢，買許多米肉，一時驟獲，必有禍事。』其子遂攜往其處。果有尋物者至，其賣

菜者本村夫，竟不詰其鈔數，止云『失錢在此，』付還與之。傍觀者皆令分賞。失主斬『焉』之，乃曰『我失去三十定，今尙欠其半，如何可賞！』既稱鈔數相懸，爭鬧不已，遂聞之官。聶尹覆問拾得者，其詞頗實。因暗喚其母，復審之，亦同。乃令二人各具結罪文狀。失者實失去三十定，賣菜者實拾得十五定。聶尹乃曰：『如此則所拾之者，非是所失之鈔。此十五定，乃天賜賢母養老。』給付母子令去。諭失者曰：『爾所失三十定，當在別處，可自尋之！』因叱去。聞者莫不稱善。

作者傳略

楊瑀，字元誠，元杭州人。天曆中累官建德路總管，進階中奉大夫。居官以廉慎稱，愛民如子，民亦視之如父母。著有山居新話。

註

〔一〕江西元路名。今江西省北部沿江一帶地。治德化，即今江西九江縣治。

〔二〕鈔紙幣名，鈔引也。

〔三〕定見江

〔獄注〕

〔四〕貫千錢謂之一貫。

〔五〕斬吝也。後漢書「悔不小斬」。

智取生辰綱 節錄水滸傳

元施耐庵

卻說北京〔二〕大名府梁中書，〔三〕收買了十萬貫〔四〕慶賀生辰禮物完備，選日差人起程。當一日在後堂坐下，只見蔡夫人問道：『相公！生辰綱〔五〕幾時起程？』梁中書道：『禮物都已完備，明後日便

可起身；只是一件事，在此躊躇未決。」蔡夫人道：『有甚事躊躇未決？』梁中書道：『上年費了十萬貫，收買金珠寶貝，送上東京「邑」去；只因用人不著，半路被賊人劫將去了，至今無獲。今年帳前，眼見得又沒個了事。「邑」的人送去，在此躊躇未決。』蔡夫人指著階下道：『你常說這個人十分了得，何不著他委紙領狀，「邑」送去走一遭？不致失誤。』梁中書看階下那人時，卻是青面獸「卞」楊志。梁中書躊躇便喚楊志上廳，說道：『我正忘了你，你若與我送得「生辰綱」去，我自冇擡舉你處。』楊志叉手「卞」向前稟道：『恩相「二」差遣，不敢不依。只不知怎地打點幾時起身？』梁中書道：『著落大名府差十輛太平車子，帳前撥十個廂禁軍，「二」監押著車；每輛上各插一把黃旗，上寫著「獻賀太師」「三」生辰綱；「每輛車子再使個軍健「三」跟著，三日內便要起身去。』楊志道：『非是小人推托，其實去不得；乞鈞旨別差英雄精細的人去。』梁中書道：『我有心要擡舉你，這獻「生辰綱」的札子內，另修一封書在中間，太師跟前重重保你，受道勅命。』卞回來，如何倒生支詞，「卞」推辭不去？』楊志道：『恩相在上，小人也曾聽得上年已被賊人劫去了，至今未獲。今歲途中盜賊又多；此去東京，又無水路，都是旱路；經過的如紫金山、二龍山、桃花山、傘蓋山、黃泥岡、白沙塢、野雲渡、赤松林，——這幾處都是強人出沒的去處。更兼單身客人，亦不敢獨自經過。他知道是金銀寶物，如何不來搶劫？枉結果了性命；以此去不得。』梁中書道：『恁地「卞」時，多著軍校「卞」防護送

去便了。』楊志道：『恩相便差一萬人去，也不濟事；這廝們〔二〕一聲聽得強人來時，都是先走了的。』梁中書道：『你這般說時，生辰綱不要送去了？』楊志又稟道：『若依小人一件事，便敢送去。』梁中書道：『我既委在你身上，如何不依你說？』楊志道：『若依小人說時，並不要車子，把禮物都裝做十餘條擔子，只做客人的打扮行貨；〔三〕也點十個壯健的廂禁軍，卻裝做腳夫挑著；只消一個人和小人去，卻打扮做客人，悄悄連夜上東京交付；恁地時方好。』梁中書道：『你甚說得是我寫書呈，重重保你，受道誥命〔四〕回來。』楊志道：『深謝恩相擡舉。』當即便叫楊志一面打拴擔腳，一面選揀軍人。次日叫楊志來廳前伺候。梁中書出廳來問道：『楊志！你幾時起身？』楊志稟道：『告覆恩相，只在明早准行，就委領狀。』梁中書道：『夫人也有一擔禮物，另送與府中寶眷，也要你領；怕你不知頭路，特地再教孀公〔三〕謝都管，〔三〕并兩個虞候，〔三〕和你一同去。』楊志告道：『恩相！楊志去不得了。』梁中書說道：『禮物都已拴縛完備，如何又去不得？』楊志稟道：『此十擔禮物，都在小人身上，和他衆人，都由楊志；要早行，便早行；要晚行，便晚行；要住，便住；要歇，便歇，亦依楊志提調。如今又叫老都管并虞候和小人去，他是夫人行的人，又是太師府門下孀公，倘或路上與小人驚拗〔四〕起來，楊志如何敢與他爭執得？若誤了大事時，楊志那其間〔五〕如何分說？』梁中書道：『這個也容易，我叫他三個都聽你提調便了。』楊志答道：『若是如此稟過，小人情願便委領狀；倘

有疏失，甘當重罪。」梁中書大喜道：「我也不枉了擡舉你，真個有見識！」隨即喚老謝都管，并兩個虞候出來，當廳分付道：「楊志提轄，三情願委了一紙領狀，監押「生辰綱」，十一担金珠寶貝，赴京太師府交割。」三這干係，三都在他身上。你三人和他做伴去，一路上早起，晚行，住歇，都要聽他言語，不可和他鬨勦！夫人處分付的勾當，你三人自理會。小心在意，早去早回，休教有失！」老都管一一都應了。

當日楊志領了。次日早起五更，在府裏把擔仗都擺在廳前；老都管和兩個虞候又將一小擔財帛，共十一擔，揀了十一個壯健的廂禁軍，都做腳夫打扮。楊志戴上涼笠兒，穿著青紗衫子，繫了纏帶，行履麻鞋，跨口腰刀，提條朴刀。老都管也打扮做個客人模樣。兩個虞候假裝做跟的伴當。各人都拿了條朴刀，又帶幾根籐條。梁中書付與了札付書呈。一行人都喫得飽了，在廳上拜辭了梁中書。看那軍人擔仗起程，楊志和謝都管、兩個虞候監押著。一行共是十五人，離了梁府，出得北京城門，取大路投東京進發。

此時正是五月半，天氣雖是晴明得好，只是酷熱難行。楊志一心要取六月十五日生辰，只得在路上趲行。自離了這北京五七日，端的只是起五更，趁早涼便行，日中熱時便歇。五七日後，人家漸少，行路又稀，一站站都是山路。楊志卻要辰牌「五」起身，申時「三」便歇。那十一個廂禁軍，擔子又重，無有一個稍輕，天氣熱了行不得，見著林子，便要去歇息。楊志趕著，催促要行；如若停住，輕則痛罵，重則籐條便打，逼趕要行。

兩個虞候雖只背些包裹行李，也氣喘了行不上。楊志便嘆道：『你兩個好不曉事！這干係須是俺的！你們不替洒家。』打這夫子，卻在背後也慢慢地挨。這路上不是耍處！那虞候道：『不是我兩個要慢走，其實熱了行不動，因此落後。前日只是趁早涼走，如今恁地正熱裏要行，正是好歹不均勻！』楊志道：『你這般說話，卻似放屁！前日行的，須是好地面；如今正是騰地，去處，若不日裏趕過去，誰敢五更半夜走？』兩個虞候口裏不道，肚中尋思：『這廝不直得便罵人。』楊志提了朴刀，拿著簾條，自去趕那擔子。兩個虞候坐在柳陰樹下，等得老都管來。兩個虞候告訴道：『楊家那廝，強殺，只是我相公門下一個提轄，直這般會做大！』老都管道：『須是相公當面分付道：「休要和他鬻拗。」因此我不做聲。這兩日也看他不得，權且耐他。』兩個虞候道：『相公也只是人情話兒，都管自做個主便了。』老都管又道：『且耐他一耐。』當日行到申牌時分，尋得一個客店裏歇了。那十個廂禁軍，雨汗通流，都歎氣吹噓，對老都管說道：『不幸做了軍健，情知道被差出來——這般火似熱的天氣，又挑著重擔，這兩日又不揀早涼行，動不動老大簾條打來，都是一般父母皮肉，我們直恁地苦！』老都管道：『你們不要怨恨，已到東京時，我自賞你。』那衆軍漢道：『若是似都管看待我們時，並不敢怨恨。』又過了一夜，次日天色未明，衆人起來，都要乘涼起身去。楊志跳起來喝道：『那裏去！且睡了，卻理會！』衆軍漢道：『趁早不走，日裏熱時走不得，卻打』

我們！楊志大罵道：『你們省得甚麼！』掣了籐條要打。衆軍忍氣吞聲，只得睡了。當日直到辰牌時分，慢慢地打火，喫了飯走；一路趕打著，不許投涼處歇，那十一個廂禁軍口裏喃喃訥訥，『苦』地怨恨；兩個廝候在老都管面前，絮絮聒聒，『苦』地搬口。老都管聽了也不著意，心內自惱他。

話休絮繁。似此行了十四五日，那十四個人沒一個不怨恨楊志。當日客店裏，辰牌時分，慢慢地打火，喫了早飯行。正是六月初四日時節，天氣未及晌午，『苦』一輪紅日當天，沒半點雲彩，其實十分大熱。當日行的路，都是山僻崎嶇，『苦』小徑，南山北嶺，卻監著那十一個軍漢。約行了二十餘里路程，那軍人們思量要去柳陰樹下歇涼，被楊志拿著籐條打將來，喝道：『快走！教你早歇！』衆軍人看那天時，四下裏無半點雲彩，其實那熱不可當。楊志催促一行人在山中僻路裏行。看看日色當午，那石頭上熱了腳疼走不得。衆軍漢道：『這般天氣，熱兀的『苦』不曬殺人！』楊志喝著軍漢道：『快走！趕過前面岡子去，卻再理會。』正行之間，前面迎著那土岡子，一行十五人奔上岡子來，歇下擔仗，那十四人都去松林樹下睡倒了。楊志說道：『苦也！這裏是甚麼去處，你們卻在這裏歇涼！起來快走！』衆軍漢道：『你便剝做我七八段，也去不得了！』楊志拿起籐條劈頭劈腦打去，打得這個起來，那個睡倒。楊志無可奈何，只見兩個廝候和老都管氣喘急急，也巴到岡子上松樹下坐下喘氣。看這楊志打那軍健，老都管見了，說道：『提轄！端的熱了走不得！休